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、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9 号、40 号、41 号等七项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

卫建国：_____

宋萍萍：_____

钱 强：_____

2014 年 9 月 26 日